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30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誌賓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8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誌賓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洪誌賓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本件未肇事傷人之情節、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惠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899號

被 告 洪誌賓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洪誌賓明知飲酒後，已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竟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18、19時許，在屏東縣東港鎮東港碼頭飲用保力達藥酒1杯後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9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於同日19時20分許，行經屏東縣東港鎮光復路及新勝街口時，因未戴安全帽而為警攔檢，並於同日19時49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檢測，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9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洪誌賓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(掌電字第V4UB10460號)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

01 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03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8 檢 察 官 蕭 惠 予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1 書 記 官 侯 明 芳